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怡瑾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917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917445A00_ATTCH1.tiff）

主旨：銓敘部令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，因救濟程序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決定撤銷並由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者，其懲處權行使期間自原懲處經保訓會決定撤銷確定之日重行起算，但上開案件部份撤銷原因係原懲處事由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，該等懲處事由不重行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9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84852867號令副本辦理，並檢附該部原令影本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106年12月6日部法二字第1064288339號電子郵件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次令釋未合部分，自108年9月10日起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